

(十一) 活出基督的愛：家庭和職場

破冰：在抗疫居家令期間，你與家人發生過衝突嗎？請分享。

讀經：以弗所書六章 1-9 節

背景資料

1. **上文下理：**以弗所書五章 22 節-六章 9 節是關於家庭關係的教導。聖靈首先讓我們在家庭中最重要、最重要的夫妻關係（五 22-33）中學習“因著敬畏基督，彼此順服”（五 21），然後學習兒女和父母之間以及主人與僕人之間的關係（六 1-9）。
2. **作兒女的（1 節）：**應指未成年且與父母同住的子女。當時的希臘和羅馬社會認為未成年的兒女應當服從父母（加四 1-7）。但在此保羅教導基督徒兒女聽從父母，不僅是按社會慣例，更是為了有合乎信仰的行為。
3. **孝敬（2-3 節）：**是指對長輩尊敬、敬重和愛護的意思。在 NIV 譯本中用“Honor”，即尊敬。這比較接近原文的意思。“孝敬”與第 1 節中的“聽從”不同，“聽從”是對未成年的兒女說的。但作為兒女，無論是未成年或已成年，都要尊敬父母。因我們是出於父母，這也象徵我們是出於神的。十誡的後六條誡命關乎人際關係。“當孝敬父母”是其中的第一條，也是唯一帶著應許的誡命。指明這是神所喜悅的，又是帶著祝福的應許。
4. **主人和僕人（奴隸）（5-9 節）：**在羅馬帝國時代，主僕的關係是家庭中第三重要的關係。奴隸在羅馬社會裏扮演重要的角色，當時羅馬帝國內有數百萬的奴隸。因為當時的僕人多是主人用錢買回來的，主人就認為有權可以轄制僕人，任意待他們。但後來因信福音，很多奴隸和主人都成了基督徒，因此早期教會便要直接處理主僕關係的問題。保羅既不寬容又不譴責這個制度，卻教導主人和僕人當在基督家裏共同生活。保羅的教導是針對當時的情況而說的。如果應用在今天，我們可以從僱主和僱員的關係來看。

觀察與解釋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*的題目）

1. * 1 節，為何作兒女的“要在主裏聽從父母”，是理所當然的？
2. 4 節，做父親（父母）的為何不要惹兒女的氣？
3. * 8 節，“善事”是指什麼事？“賞賜”是指什麼？這兩者有什麼關係？
4. * 9 節，保羅要求做主人的應如何對待僕人？為什麼？

應用問題

1. 如果父母還不是基督徒，當觀點不一致時，甚至與兒女的信仰有衝突時，兒女應該如何在主裏孝敬他們？
2. 保羅在此處的教導有哪些原則，我可以用在現在的工作關係中？